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宜豐項目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i)與管委會訂立收購協議及(ii)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工程協議，兩者均為了實行經修訂宜豐項目而簽訂。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下已付或應付總額為人民幣122,596,400元（或約139,314,1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646,400元與收購協議下宜豐用地的收購有關，餘下人民幣111,950,000元與建築工程協議下承建商於宜豐用地建造該等設施有關。

儘管於收購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代價並無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鑑於收購協議與建築工程協議均與同一事項有關，彼等將合併計算，如同其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當收購協議與建築工程協議合併計算時，本集團據此已付或應付之代價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宜豐項目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i)與管委會訂立收購協議及(ii)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工程協議，兩者均爲了實行經修訂宜豐項目而簽訂。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下已付或應付總額爲人民幣122,596,400元（或約139,314,1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646,400元與收購協議下宜豐用地的收購有關，餘下人民幣111,950,000元與建築工程協議下承建商於宜豐用地上建造該等設施有關。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參與方

- (i) 鷹美（江西），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管委會，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其爲中國之地方政府機關，並爲獨立第三方

宜豐用地簡述

宜豐用地爲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宜豐工業園區之土地，佔地約266.16畝（或約177,500平方米）。本公司正在辦理取得宜豐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其批授用途將僅限於工業用途，爲期50年。董事預期，在獲取宜豐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面對任何法律障礙。

代價

宜豐用地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爲人民幣10,646,400元，此金額乃經鷹美（江西）與管委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以中國江西省國土資源局頒佈之指引所規定之每畝人民幣40,000元爲基準計算。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以現金方式支付。待取得宜豐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本集團將須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33,000元之土地交易徵費，即宜豐用地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約5%。

建築工程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參與方

- (i) 鷹美（宜豐），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承建商，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其主要從事中國建築及房屋建設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設施簡述

根據建築工程協議之條款，承建商同意在宜豐用地上興建該等設施，其將包括行政辦公室、三座工廠大樓、一座宿舍、一座綜合大樓及護衛室，供鷹美（宜豐）之製衣業務之用，總建築面積約132,000平方米，惟會以房屋所有權證上註明之最終建築面積為準。

建築代價

建築代價總額人民幣111,950,000元乃由鷹美(宜豐)及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建築工程協議後三日內支付人民幣 16,792,500 元，即建築代價的 15%；
- (ii) 相當於建築代價 65%的數額，會依照該等設施每月完成建設之百分比率分期每月支付。該每月支付款項須經獲授權人審核該等設施之建設進度後五日內支付。

僅作說明用途，若於簽訂建築工程協議後一個月內完成該等設施建設的五分之一，則本集團於該月應支付的數額約為人民幣14,553,500元，即建築代價的65%(即人民幣72,767,500元)之五份一之數目，並將於審核該等設施之建設進度後五日內支付；

- (iii) 於建成及交付該等設施後十四日內支付建築代價的 5%之金額；
- (iv) 於本集團與承建商協定該等設施的結算金額後十四日內支付建築代價的 10%之金額；及

- (v) 自該等設施建設完成後開始的為期兩年的保養期到期之後二十八日內支付建築代價剩餘 5%之金額（除去期內所有已付維修費用及產生的賠償費）。

建築代價為本集團與承建商公平磋商下議定，乃於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承建商引取及比較其競爭標書，及考慮其他因素如有關承建商之經驗、信譽及財政狀況後釐定。董事認為建築代價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該等設施之建設融資。

完成

該等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或之前完成建設，惟倘若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另作別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進行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為滿足運動服及休閒服裝之需求增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擴張營運之機遇。本集團為抓緊中國運動服及休閒服市場日益增長所帶來之商機，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因此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以應付本集團客戶潛在需求增加，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尤其重要。董事會認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購入宜豐用地及根據建築工程協議之條款興建該等設施，兩者均為經修訂宜豐項目一部分，誠為本集團擴建其生產設施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購入宜豐用地及興建該等設施以實施經修訂宜豐項目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取得宜豐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前及興建該等設施期間，總數為人民幣122,596,400元（或約139,314,100港元）的宜豐用地價值及建築工程協議帳面值將歸類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或其他項目（如合適）。由於該等設施尚未運作，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帳構成即時影響。

於取得宜豐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設施開始運作後，宜豐用地價值及建築工程協議帳面值將轉入非流動資產賬目並歸類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其中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房或其他項目（如合適）。當中之非流動資產將採用直線法按照其估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並將記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帳。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於收購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代價並無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鑑於收購協議與建築工程協議均與同一事項有關，彼等將合併計算，如同其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當收購協議與建築工程協議合併計算時，本集團據此已付或應付之代價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若本集團於經修訂宜豐項目下之須付代價合共超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25%，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下相關披露、通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鷹美（江西）與管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購入宜豐用地訂立的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646,400元（或約12,098,200港元）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發表的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宜豐項目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建商」	指	汕頭市東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
「建築工程協議」	指	鷹美（宜豐）與承建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項建築工程協議，內容關於承建商於宜豐用地興建該等設施以賺取建築代價
「建築代價」	指	鷹美（宜豐）根據建築工程協議條款須支付總額人民幣111,950,000元（或約127,215,900港元）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江西）」	指	鷹美（江西）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美（宜豐）」	指	鷹美（宜豐）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設施」	指	將於宜豐用地上興建之生產設施，包括行政辦公室、三座工廠大樓、一座宿舍、一座綜合大樓及一間護衛室，用作鷹美（宜豐）之製衣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委會」	指	宜豐縣工業園區管委會，中國的地方政府機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宜豐項目」	指	有關宜豐用地上該等設施的建設及於該等設施內進行的製衣業務，包括研究開發、生產、承包製造及銷售各類型服裝製品之項目，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豐工業園區」	指	中國江西省宜豐縣宜豐工業園區
「宜豐用地」	指	位於宜豐工業園區的土地，佔地約266.16畝（或約177,500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除另有註明外，港元金額以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公佈所載若干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倘該等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對應之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